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税务监管要求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需补缴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 2651.86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与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1.86 万元，最终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